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儋州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三亚捷立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巩固那大城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范围：**儋州市那大镇建成区中兴大道以北文化路以西片区约 11.6 平方公里的外环境和内环境；范围包括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驻市单位及居(村)委会、居民住宅区(不含居民户和封闭式物业管理小区)、公共场所外环境、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窞井、下水道口、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共厕所、拆迁(半拉子)工地、闲置空地、河流、湖泊、沟渠、旅游景区景点(不含经营性)、农贸市场、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饭店(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宾馆(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饮食店(经营面积 200 平方米以内)、有大院的单位、公办学校、食品加工店、屠宰场、医院(不含私立医院)、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公园绿地、“六小”行业、商铺店铺、烧烤排挡等区域。

（二）**服务期限：**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内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一）防制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6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

(二) 合同价格以“儋州市 2022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招标项目”中标价人民币 1506000.00 元为标准核算，每年防制服务费为人民币 15060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元整），其中防制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95%，即人民币 1430700.00 元（含税，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第三方评估服务费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75300.00 元（含税，大写：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三)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包干价。报价中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药品费用、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电费、维修保养费、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突发事件处理费等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病媒生物防制费分四次，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应支费用基数为病媒服务费用总额的 25%。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至第四季度费用支付均需由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标准要求至少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甲方依据评估结果及季度范围内国家、省、甲方发现问题等因素，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第三部分“付款方式”第三、第四款进行核算，以最终核算结果支出每季度费用。

乙方账户名称：三亚捷立达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市分行

银行账号：2201026209200049070

(二)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病媒生物防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密度检测、施工记录、图片、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经

甲方验收通过。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自甲方收到上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因甲方系行政机关付款需层层审批，如甲方已办理审批手续但未实际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追究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 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期间，经国家、省爱卫办明查或暗访，病媒生物防治单项内容不达标并被通报的，每项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仍不达标的，连续 3 次整改不达标，甲方有权立即委托第三方对乙方遗留的问题进行整改，乙方应承担此部分的全部费用。此外，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该项目的全部损失。

(四) 开展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公司服务区域内进行检查，对出现下列问题的扣除服务费。

1. 在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有大院的单位、学校、村委会（社区、居）、副食店、食品加工店、屠宰场、医院、火车站（汽车站）、港口、公园绿地、建筑工地等未设置毒鼠屋（间隔 20 米）、未贴警示标识、未投药、未及时更换发霉药物，按每缺 1 项扣 10 元。
2. 在服务区域发现活鼠、死鼠，按 1 只扣除 100 元；新出现鼠洞、鼠洞未及时封堵、鼠粪，按每 1 处扣 10 元。
3. 在服务区域的固定小型积水出现阳性，每处扣除 50 元。
4. 在服务区域有大院的单位和社区一层楼道、架空层等阴暗角落出现 5 只以上蚊虫、苍蝇停落，按每 1 处扣 50 元。

(五)第三方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由甲方与第三方评估机构签订合同而定。

第四条 服务要求、质量标准

1. 乙方要组织专业人员对防治范围进行病媒生物内外环境本底调查,制定施工和技术方案,做到每月至少消杀二次以上;工作流程、作业地点、用药效果等有明细报表,要确保消杀效果,保证作业安全。

2. 乙方在组织实施杀灭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当地鼠类、蚊虫、蝇类、蜚蠊的本底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滋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的了解,因地制宜制定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实施方案。

3. 乙方应根据控制实施方案备好药品器械和个人防护用品。

4. 乙方组织实施防治作业,应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合理用药,施药到位,保证防治效果,防止药品污染环境,如因此导致与他人产生纠纷或引发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 乙方从事病媒生物防治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关从业资格,并统一着装,文明服务,着装要符合防护要求。

6. 乙方要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做好规范的除“四害”的各项资料。当月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当月完成的工作和资料收集、整理情况。

7. 乙方每到一地方完成作业后都应认真填写《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记录表》一式叁份交由受益方签名确认,甲乙双方各一份,保存备查。做好工作记录建立施药服务记录台账,做好资料收集,整理归档,提供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考核所需的资料和数据。

8. 乙方要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和防制效果监测，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甲方，并归档保存。

9. 乙方使用的除“四害”药物必须是经国家批准生产（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药物包装应符合化工产品通用标准。如违规使用国家严禁、违禁的灭鼠药和杀虫剂，导致出现不良后果的，全部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对于收回包装袋、瓶子、废弃药物等废弃物，对接好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第五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有资质机构或海南省爱卫办组织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省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合同期内，乙方在消杀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大小均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的从业人员应取得相关从业资格，并统一着装，文明服务，着装要求符合防护标准，人员配备：A包不得

少于 8 人，B 包不得少于 9 人，C 包不得少于 8 人，D 包不得少于 6 人，E 包不得少于 9 人，F 包不得少于 8 人，如乙方不按规定配备员工或中途减少员工，则每月按照员工的工资扣除（含五险）。

7. 如遇到有国检省检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应急检查的情况下，乙方需无条件的服从和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内容以外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

8、如遇城乡突发公共事件，乙方需服从和配合甲方完成服务内容以外甲方指定的服务区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以起诉至合同签订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2年6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西文

西文



1950.10.10

西文

1950.10.10



西文

西文

西文